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久立转 2”，代码：128019）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0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300.00万元以及加上利息收入3.65万元后，金额为102,703.6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96.25万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账户。2017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3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7.0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31.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6.7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0.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540.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50.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540.2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485.39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13,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	812.99	募集资金专户
		19100151300000225	8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19100151300000274	1,000.00	
		19100151800000275	3,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19100151600000276	1,000.00	
		19100151200000235	3,000.00	
		19100151800000261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41.90	募集资金专户
		397475601312	1,8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354575567884	9,600.00	
		362375574833	7,000.00	
	合 计			<b>43,540.28</b>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 计	—	104,000.00[注]	104,000.00	3,607.09	7,606.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的自筹资金 2,554.57 万元。</p> <p>2.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2018 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共计 1,033.4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96,540.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50.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及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43,540.2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81 号），发表意见为：久立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立特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颖

\_\_\_\_\_

楼 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